

般咸道官立小學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第 9 號
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17-18 年度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根據教育局指引，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上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申請。
- (v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相關用途。

校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第 9 號(傑)

李校長：
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第 9 號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 符合申請資格，並會於 7/9(四)或之前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。

不參與是次津貼項目。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註：請在適當的 內加